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